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件矿山机械零配件、500万件
汽车零配件、100万件通用机械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建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5
六、结论	96
附表	97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备案号为：建政服备〔2026〕508 号）
- 附件 3 合同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7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8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9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1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2 认可声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5 项目与盐城市建湖县空间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建湖县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相对位置图
- 附图 9 项目周边地表水系图
- 附图 10 项目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对位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矿山机械零配件、500 万件汽车零配件、100 万件通用机械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925-89-05-6345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建湖县（区）/乡（街道）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		
地理坐标	（119 度 43 分 54.261 秒，33 度 26 分 9.3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右侧，相应选择打√）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右侧，相应选择打√）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备〔2026〕50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占地 14693.3 平方米（22.04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25〕39 号）规划情况相符性分析 A、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①时间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同规划期限，2023-2035 年，其中近期 2023-2028 年，远期 2029-2035 年，基准年 2022 年。

②空间范围

建湖高新技术经济区规划范围北至双湖路-经六路-孟兰河-G343-双湖路-孟兰河-环城西路-二水源路，东至建宝路-双湖路-秀夫南路-南环路-永建线，南至航空路-经六路-仇家沟-翔宇路-盐洛高速辅路，西至经四路-严桥路-晏荡沟-南环路-经三路，面积约 12.89km²。

B、产业定位

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产业。其中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石油装备、航空装备、精密机械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电池及配套电池材料（不含电解液）、光伏新能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智能终端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行业类别为[C3351]矿山机械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45#钢材，不含铅、汞、镉、铬、砷等五大重金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不属于产生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不属于江苏省建湖高新区禁止引入清单内的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相关要求不违背。

2、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规划结论及审查意见分析表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	-------

	总体上看，高新区地处淮河流域，规划区及周边水系发达，水环境较敏感；区域臭氧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高新区存在工居混杂现象。因此，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完成《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本次新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的适宜建设区。本次新建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2km，距离西塘河重要湿地 5.84km，不在已明确的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内。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行业类别为 [C3351] 矿山机械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不属于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或者禁止项目；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次新建项目引进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减排措施，2025 年底前完成那美公司密闭式自动机械臂喷涂改造。2027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目标为 27 微克/立方米；西塘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Ⅲ类，芦沟河、李夏沟、孟兰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Ⅳ类。	企业将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芦沟河，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高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城南二期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并投运，确保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高新区中水回用率远期不低于 30%。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原则上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高新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沟河，不会污染区域水环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场所，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安全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全收集全处置。

	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高新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高新区规划环评于2025年5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审〔2025〕39号。
	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9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实，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制造零配件，行业类别为[C3351]矿山机械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江苏省工商业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及产品目录》中“淘汰类”和“禁止类”的有关条款，因此本次新建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建政服务〔2026〕508 号，项目代码：2604-320925-89-05-634547（见附件 2）。 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空间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2026〕1 号）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 5.2km 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 5.84km 的西塘河重要湿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至芦沟河，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2026〕1 号）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
---------	--

函〔2021〕1668号）。

表 1-2 本项目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红线相符性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企业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省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5.2
西塘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上溯至与宝应县交界处，西沿沿河沟、马路沟、鸽子河、庙家沟，北至颜单水产养殖场北边界、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南边界以及长征河，东至向阳河，主要涉及颜单镇楼港、马路村，沿河镇新丰、嵩仑、自强、兴旺、马沿村，恒济镇东袁、建河、沿南、九里、山河村和县粮棉原种场，不包括马路沟以东、鸽子河以南、233 省道以西、331 省道以北区域区域，包括 331 省道以南、马路河以西、单北庄南北河以东、走马河以北区域	/	93.51	5.84

②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

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9号），江苏建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3。

表 1-3 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制造零配件，行业类别为 [C3351]矿山机械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不属于高新区产业准入清单里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准入清单的要求。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保障医疗卫生、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3.有利于构建高新区及周边区域主导产业链的项目。	
		4.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的项目。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	
		2.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3.禁止引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禁止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确实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组织开展相关论证说明。	
		6.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使用落后设备的项目，包括：热处理铅浴炉(用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有铅液覆盖剂和负压抽风除尘环保设施的在线热处理铅浴生产线除外)、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7.新能源产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禁止引入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难以满足，或环评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铁路防护绿地、公路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内，最近居民区为西南侧 595 米的七里村委会，不涉及产生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生产工段和危化品仓库。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设置不小于 50 米及以上的、以道路及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隔离带，100 米范围内不应布置可能产生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生产工段和危化品仓库。		
污染物排放		1.近期(2027 年)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管控	974.7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459.198 吨/年，氨氮 24.366 吨/年，总磷 2.893 吨/年，总氮 49.74 吨/年； 远期(2035 年)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 1062.5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498.034 吨/年，氨氮 26.846 吨/年，总磷 3.281 吨/年，总氮 63.45 吨/年。	制度，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
	2.近期(2027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3.336 吨/年、氮氧化物 40.227 吨/年、颗粒物 78.029 吨/年、VOCs52.745 吨/年、氯化氢 0.559 吨/年； 远期(2035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3.913 吨/年、氮氧化物 46.225 吨/年、颗粒物 88.133 吨/年、VOCs64.887 吨/年、氯化氢 0.659 吨/年。	
	3.近期(2027 年)碳排放量：二氧化碳 19.14 万吨/年， 远期(2035 年)碳排放量：二氧化碳 22.86 万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修编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应急预案的相关的措施；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达标排放，切实提升环境风险识别、响应与处置能力。
	2.督促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落实企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主要依托闸控系统，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5.加强对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的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	
资源利用开发要求	1.规划远期用地规模为 1288.87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244.21 公顷，规划期内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该用地规模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资源利用开发要求的内容来执行，推行清洁能源，引进相关的工艺、设施等达到清洁生产的二级水平，和园区相符合。
	2.规划远期用水总量：1776.5 万 m³/a,其中产业用水量：1104.1 万 m³/a,远期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禁止开采地下水。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行业类别为[C3351]矿山机械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不属于建湖高新区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块为规		

划的工业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的七里村委会（最近距离 595 米），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次新建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③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分区管控要求，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建湖高新区			
管控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禁止引入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难以满足，或环评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2. 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设置不小于 50 米及以上的、以道路及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隔离带，100 米范围内不应布置可能产生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生产工段和危化品仓库。	（1）本项目将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工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行业类别为 [C3351] 矿山机械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近期(2027 年)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 974.7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459.198 吨/年，氨氮 24.366 吨/年，总磷 2.893 吨/年，总氮 49.74 吨/年；远期(2035 年)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 1062.5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498.034 吨/年，氨氮 26.846 吨/年，总磷 3.281 吨/年，总氮 63.45 吨/年。 2. 近期(2027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3.336 吨/年、氮氧化物 40.227 吨/年、颗粒物 78.029 吨/年、VOCs 52.745 吨/年、氯化氢 0.559 吨/年；远期(2035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3.913 吨/年、氮氧化物 46.225 吨/年、颗粒物 88.133 吨/年、VOCs 64.887 吨/年、氯化氢 0.659 吨/年。 3. 近期(2027 年)碳排放量：二氧化碳 19.14 万吨/年，远期(2035 年)碳排放量：二氧化碳 22.86 万吨/年。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1)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定期修编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完善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2) 督促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落实企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主要依托闸控系统, 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 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5) 加强对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的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环路北侧, 经四路东侧交叉口, 与本次新建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 595m 的七里村委会; 本项目不涉及园区禁入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踏实执行每一条准则以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的安全。	符合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1) 规划远期用地规模为 1288.87 公顷, 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244.21 公顷, 规划期内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该用地规模要求。 (2) 规划远期用水总量: 1776.5 万 m³/a, 其中产业用水量: 1104.1 万 m³/a, 远期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 禁止开采地下水。 (3)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 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 II 级水平。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 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	(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本项目能源为电, 属于清洁能源; 土地利用效率高; 本次新建项目积极使用清洁能源以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④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 经四路东侧交叉口,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重点区域(流域)中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管控相符分析详见下表 1-6:

表 1-6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	符合

局约束	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塘河重要湿地5.84km，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储备应急物资。	符合

		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芦沟河。 2、本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51]矿山机械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不涉及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商家汽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建湖高新区，不涉及自然岸线。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⑤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合

析详见下表 1-7:

表 1.7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1) 本项目严格按照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严格按照各项文件中的要求来严格执行, 来确保此次新建项目的严谨性。 (3) 本项目严格遵守《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中淘汰类的产业要求, 坚决不引入。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 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1)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利用环境容量来定产业、项目、规模以此来确保开发建设项目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的承载力。 (2) 本项目严格执行《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各类要求。 (3)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中的要求, 来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的“双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	(1) 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中的要求来完成环境风险防控。 (2) 本项目注意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3) 本项目按照文件中的要求, 严格执行。 (4)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	符合

		“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芦沟河。 (2)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燃料的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3、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定位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为江淮绿心新兴制造基地，生态宜居湿地文旅城市。 ②产业空间布局 第 34 条 产业发展方向 做强生态农业，以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列为目标，推动生态农业做大规模、拓宽链条、叫响品牌。培植高端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作为三大主导产业，主攻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晶硅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集成电路、光电显示 6 条产业链，链群结合，形成具有鲜明标识的建湖制造地标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文旅融合。 第 35 条 一产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一带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略）。 第 36 条 二产空间布局				

以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为核心载体，分别整合上冈产业园（冈西）、近湖、庆丰、高作、宝塔 5 个园区和建阳、恒济、沿河、颜单、芦沟 5 个园区，形成两个“1+5”总体空间布局，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和功能配套，优化产业创新环境，围绕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植入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等生产配套功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主阵地。

保障工业用地供给。针对具备一定规模，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的片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将其明确为支撑产业长远发展的保护区域。

第 37 条 三产空间布局

顺应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强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的能力；着力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科创载体建设，加快科教资源及创新要素集聚，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③“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根据《建湖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工业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行业类别为[C3351]矿山机械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违背。

4、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燃煤工业锅炉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行业类别为[C3351]矿山机械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项目抛丸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芦沟河；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行业类别为[C3351]矿山机械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

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相符性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产品为石油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行业类别为[C3351]矿山机械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芦沟河，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零排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建湖县高新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内容，本次新建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和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内容，本项目未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

7、《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年1月24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

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抛丸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芦沟河；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 1-8。

表 1-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判断结果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	符合

		审批	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钢料、废钢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乳化液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及时申报排污许可,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须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符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符合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

		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9、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次新建项目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点</th><th>本项目情况</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td><td>1.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td><td>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具有锻压工艺性能好、生产成本低等综合优势。建设单位拟购入 1000T 电动螺旋锻压机等设备，用于对产品进行质量管控。</td><td>不违背</td></tr><tr><td>2.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td><td>本项目采用锻压等工艺，属于先进锻压工艺；使用有 1000T 电动螺旋锻压机等装备。</td><td>相符</td></tr><tr><td>（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td><td>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td><td>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在地块符合江苏建湖高新区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1.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具有锻压工艺性能好、生产成本低等综合优势。建设单位拟购入 1000T 电动螺旋锻压机等设备，用于对产品进行质量管控。	不违背	2.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锻压等工艺，属于先进锻压工艺；使用有 1000T 电动螺旋锻压机等装备。	相符	（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在地块符合江苏建湖高新区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	相符
序号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1.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具有锻压工艺性能好、生产成本低等综合优势。建设单位拟购入 1000T 电动螺旋锻压机等设备，用于对产品进行质量管控。	不违背																
	2.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锻压等工艺，属于先进锻压工艺；使用有 1000T 电动螺旋锻压机等装备。	相符																
（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在地块符合江苏建湖高新区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	相符																

		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生产的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具有锻压工艺性能好、生产成本低等综合优势。 本项目已于2026年4月30日取得建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建政服备〔2026〕508号），本报告依照相关法律及导则要求对项目进行环节影响评价。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完善后续、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根据本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节约。	
		3.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最终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无炼钢产品，不涉及炼钢。	
	(三)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本项目使用有1000T电动螺旋锻压机等锻压工艺及装备；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在生产过程中贯彻能源节约的原则。本次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须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相符
		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生产过程中须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本项目采用锻压工艺，属于先进锻压工艺；使用有1000T电动螺旋锻压机等锻压装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去除效率	相符

	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达到 95%以上，废气污染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与《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19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备注</th></tr><tr><td>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td><td>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装备。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标。</td><td>符合</td></tr><tr><td>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td><td>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td><td>符合</td></tr><tr><td>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td><td>本项目依法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12、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备注</th></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装备。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标。	符合	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	符合	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依法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装备。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标。	符合																
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	符合																
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依法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具有锻压工艺性能好、生产成本低等综合优势；采用锻压工艺，属于先进锻压工艺；使用有1000T电动螺旋锻压机等锻压装备。	符合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6年4月30日取得建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建政服备〔2026〕508号）；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进行排污填报；本次新建项目工艺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	符合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前应完成排污登记；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常态化开展安全状况分析，防范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铸造和锻压企业严格执行《特	本项目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符合

	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进行生产。	
12、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符合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企业将开展新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企业将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企业将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3、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3">《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td><td>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2021 年底前，13 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无散煤，2023 年底前，全省实现散煤清零。实施煤炭清洁替代，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td><td>本项目清洁能源为电，符合该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td><td>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td><td>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新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td><td>符合</td></tr> <tr> <td>《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td><td>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td><td>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2021 年底前，13 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无散煤，2023 年底前，全省实现散煤清零。实施煤炭清洁替代，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	本项目清洁能源为电，符合该要求。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新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符合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2021 年底前，13 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无散煤，2023 年底前，全省实现散煤清零。实施煤炭清洁替代，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	本项目清洁能源为电，符合该要求。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新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符合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1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石油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351]矿山机械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次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清洁能源为电，符合该要求。	符合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行业类别为[C3351]矿山机械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三十一、通用设备	符合

		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15、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符合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	符合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	企业风险物质主要为少量危险废物，根据第四章节计算结果，本项目 Q 值为 0.15931，属于低风险等级，若发生火灾等事故，可利用黄	符合

		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沙形成围堰围堵事故废水，并引入吨桶内储存，同时企业将在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阀，并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建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石油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等。

为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企业竞争力，江苏建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占地 22.04 亩，新建厂房 8845.28 平方米，购置 1000T 电动螺旋锻压机、数控钻床、切料机等设备 67 台（套），建设“年产 400 万件矿山机械零配件、500 万件汽车零配件、100 万件通用机械零配件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 万件矿山机械零配件、500 万件汽车零配件（主要为吊耳、牵引销、限位支架等）、100 万件通用机械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项目应在工程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建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江苏建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矿山机械零配件、500 万件汽车零配件、100 万件通用机械零配件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本项目已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建政服备〔2026〕508 号，项目代码为：2604-320925-89-05-634547。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件矿山机械零配件、500 万件汽车零配件、100 万件通用机械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建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盐城市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4 亩，新建厂房 8845.28 平方米。

项目投资：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2400h。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h)
1	机械加工生产线	矿山机械零配件	400	2400
2		汽车零配件	500	
3		通用机械零配件	100	
合计			1000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车间（1F），建筑面积约为 4530.24m ²	布置下料区、锻压区、抛丸区、切边区、精加工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车间		2#车间（1F），建筑面积约为 4261.04m ²	布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从 1#车间隔开
	门卫		建筑面积约为 54m ²	位于 1#车间北侧
公辅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新增新鲜水量 464.8t/a	新建管网，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排放量 360m ³ /a	新建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供电设施	用电量约 150 万 kW·h/a	用电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	管道收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DA001 排气筒
		锻压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m ³ /h	新增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新增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新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0m ²	新增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新增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占地 88.4528m ²	新增

(1) 给水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 排水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 供电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4、主要设备情况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6、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建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本次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4693.3m²（约 22.04 亩）。建康机械公司厂区采取东西布置，东侧自东向西依次布置 2#车间、1#车间，办公区从 1#车间隔开，门卫布置在 1#车间的北侧，门卫向东设置职工非机动车棚，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风向特点，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生产和办公生活分区设置，厂区设有安全通道，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道路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路面，不起尘。围墙内侧设置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1。

7、周边环境概况

经现场踏勘，江苏建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南环路，南环路北侧为江苏恒华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贝肯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悦阳光伏公司；西侧为农田；东侧为经五路。本次新建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其基本工艺（或工作）及污染工序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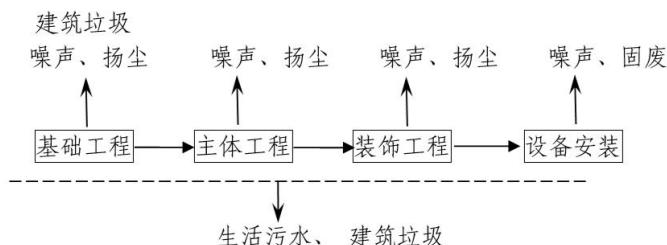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框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护围挖土、场地的填土和夯实。

首先护围挖土，包括建筑物地下工程土方挖掘，就本项目而言主要包括管道等的土方挖掘。使用的主要工程机械是挖掘机和重型运输卡车。在挖方过程，宜保存好表土，在回填时再作为绿化用土，也可较少重复运土量。主要污染物是挖掘出的土方，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工人的生活污水。

然后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将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静压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④设备及辅助工程施工安装

生产设备、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公辅设备安装、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废包装材料等。

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_{W1}		抛丸粉尘	抛丸废气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G _{W2}	锻压	非甲烷总烃	锻压废气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噪声	下料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车间隔声
	加热				间歇	
	锻压				间歇	
	切边				间歇	
	抛丸				间歇	
	精加工				间歇	
固废	S ₁₋₁	下料	废钢料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₂	切边				
	S ₁₋₃	精加工				
	S ₂₋₁	下料	废乳化液	/	间歇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₂₋₂	精加工				
	S ₃	下料	含油废钢屑	/	间歇	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乳化液、润滑油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S ₄₋₁	下料	废润滑油	/	间歇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₄₋₂	切边				
	S ₅	锻压	废液压油	/	间歇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₆		废氧化铁皮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 ₇		废石墨乳	/	间歇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₈		废模具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 ₉	抛丸	废钢丸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₀	精加工	不合格品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桶	/	间歇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润滑油桶	/	间歇	
	/		废液压油桶	/	间歇	
	/		废石墨乳桶	/	间歇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收集尘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间歇	环卫清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厂房为新建，场地目前是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 SO₂ 年平均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60；NO₂ 年平均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40；PM₁₀ 年平均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60；PM_{2.5} 年平均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3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160；CO 日平均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4 的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标准，综上所述，均达到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标准，因此达标。

2、地表水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 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 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

(3) 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新建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次新建项目运营期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本次新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次新建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次新建项目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七里村委会（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595 米）。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南环路北侧，经四路东侧交叉口，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200m。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¹⁾
	X	Y					
大气保护目标	753520	3702352	七里村委会	保障居民空气质量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SW	595
地表水			支袁庄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S	16
			粮棉河	河流		SE	434
			晏荡沟	河流		NW	664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²⁾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SE	5200
			西塘河重要湿地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S	5840
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注：（1）敏感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2）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

1、废气

本项目扬尘标准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运营期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抛丸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3~表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1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3-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一级 C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350	50
悬浮物（SS）	150	10
氨氮（以 N 计）	30	4（6）
总磷（以 P 计）	2.5	0.5
总氮（以 N 计）	45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具体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mg/m³）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 00-22: 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施工期	/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本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722	4.486
	无组织	颗粒物	0.096	0
		非甲烷总烃	0.001	0
废水		废水量	360	0
		COD	0.126	0.018
		SS	0.09	0.036
		NH ₃ -N	0.011	0
		TN	0.016	0
		TP	0.0009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8.516	58.516
		危险废物	31.79	31.79
		生活垃圾	4.5	4.5

注：“/”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①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COD、NH₃-N、TN、TP

②总量控制指标：

1）本次新增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236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0.096t/a；非甲烷总烃 0.001t/a。

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③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江苏建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矿山机械零配件、500 万件汽车零配件、100 万件通用机械零配件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其他”类别，实施登记管理；“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类别，实施登记管理；“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类别，实施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CO、NO_x、HC等污染物。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达标标准如下，每项控制措施的任意一项基本要求不达标，则该项控制措施视为不达标。

1) 道路硬化措施

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三无破损现象；

②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③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2) 边界围挡

①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市政工程除外）；

②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拆迁工程在建筑拆除期间，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③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3) 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①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②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90%以上；

③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4) 易扬尘物料覆盖

①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②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95%；

③小批量且在8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5) 定期洒水、清扫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湖洒水清扫。 6) 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①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②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同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③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沉渣并规范处置。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土建施工泥浆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工厂的厕所，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时的机械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敏感保护目标有一定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需提前报批，并设置施工隔声屏障等措施。本项目工程量较小，工期短，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为短期性影响。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二、废水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

四、固体废物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次新建项目污染物质主要有大气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本次新建项目主要类型有：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颗粒物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酸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粘土层，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次新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区内危废贮存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危废贮存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c.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渗

a.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次新建项目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皂脚液暂存池基础与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见图）。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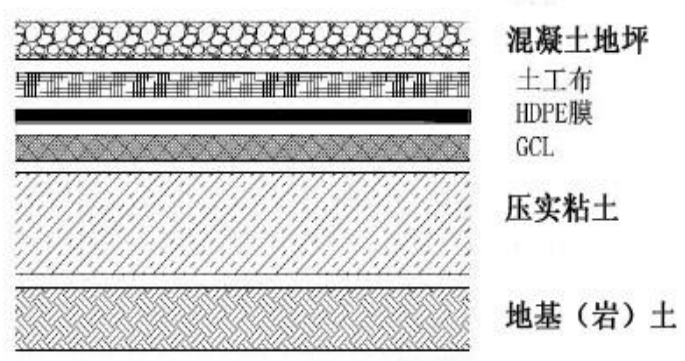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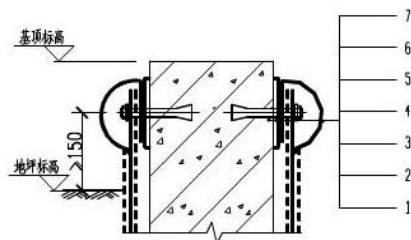


图 4-3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膨胀螺栓；7-1.0mmHDPE膜罩

图 4-4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b.一般防渗区

加强一般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次新建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

1、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1 的风险物质和临界量，判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性状	最大贮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Q 值
1	乳化液 ^a	液体	0.2	1000	0.0002
2	润滑油 ^b	液体	0.2	2500	0.00008
3	液压油 ^b	液体	0.2	2500	0.00008
4	危险废物 ^c	固体	7.9475	50	0.15895
合计 (Σq/Q)					0.15931

注 a: 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表 2 易燃液体 W5.3; b: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表 B.1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381 油类物质; c: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本项目 Q=0.15931,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 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7。

表 4-27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贮存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3、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 _x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2) 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裕度。

②对生产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④保证供水和水压。

⑤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⑥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⑦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

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B.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②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③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④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⑤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C.火灾的应急措施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帘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⑥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随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警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④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

⑤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⑥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D 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具体要求如下：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框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提出开展演练和培训的要求。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明确企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参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 B,明确环境应急物资配置的最低要求。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资种类、数量、位置等。明确应急物资依托情况,加强园区/区域内应急物资衔接。

(4)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明确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5)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说明建设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事故环境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等内容。明确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

(7)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从全厂环境风险防控角度,提出优化平面布局、优化调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管理等建议,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和备案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要求。

E.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 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 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5、事故状态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地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建湖或盐城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①废水监测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

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SS 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

②废气监测

原料的泄漏：监测因子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项目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监测因子颗粒物，在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居民区、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江苏建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根据本次建设内容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 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具体编制要求执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六、电磁辐射

本次新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抛丸粉 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锻压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废水		COD、SS、 NH ₃ -N、 TN、TP	化粪池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间 1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划分污染防治区，危废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6.0m，K≤1×10 ⁻⁷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防渗区，对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做好日常防渗措施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购置事故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时申领排污许可手续；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本次新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6)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 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0	0	0	0.236	0	0.236	+0.236
	无组 织	颗粒物	0	0	0	0.096	0	0.096	+0.09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 水		水量	0	0	0	360/360	0	360/360	0
		COD	0	0	0	0.108/0.018	0	0.108/0.018	0
		SS	0	0	0	0.054/0.004	0	0.054/0.004	0
		NH ₃ -N	0	0	0	0.011/0.0014	0	0.011/0.0014	0
		TN	0	0	0	0.016/0.004	0	0.016/0.004	0
		TP	0	0	0	0.0009/0.00018	0	0.0009/0.0001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料	0	0	0	30	0	30	+30
		废氧化铁皮	0	0	0	10	0	10	+10
		废钢丸	0	0	0	10	0	10	+10
		废模具	0	0	0	2	0	2	+2
		不合格品	0	0	0	2	0	2	+2
		收集尘	0	0	0	4.486	0	4.486	+4.486
		废布袋	0	0	0	0.03	0	0.03	+0.03
危险 废物		含油废钢屑	0	0	0	30	0	30	+30
		废乳化液	0	0	0	1.32	0	1.32	+1.32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液压油	0	0	0	0.2	0	0.2	+0.2
		废石墨乳	0	0	0	0.04	0	0.04	+0.04
		废乳化液桶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石墨乳桶	0	0	0	0.006	0	0.006	+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